**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各级组织和党政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确保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根据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及民航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

硬”的方针和“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立足教育，着眼防范，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保证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二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坚持与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相结合；要坚持与完成学院改革和发展工作任务相结合；要坚持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要坚持与加强干部队伍，特别是领导班子建设相结合。

第三条 要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各部门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计划要与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任务同时下达，同时检查，同时考核，同时总结，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分明，奖惩严明，定期检查，常抓不懈。

**第二章 责任范围和责任内容**

第四条 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由党委全面负责和领导。党风廉政建设的日常工作，落实党委的重要决定和决议，协调处理有关问题由纪委负责。

第五条 党委书记对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并对副书记和各分管部门的正职(或主持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案件亲自督办；党委副书记根据分工，对所分管部门的处级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对学院行政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院长对副院长、分管部门的正职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副院长根据

分工，对分管部门的正职(或主持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具体责任内容：

（一）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精神，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有关规定、制度，研究和完善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制定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措施。

（三）模范遵守各项党风廉政规定、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准则，带头廉洁自律，教育并管好自己的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以防止发生违法违纪和不廉洁的行为。

（四）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党政领导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先进性教育和廉洁从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强化廉洁从政意识，正确运用好手中权力，努力为广大师生和学院各项工作服务。

（五）履行监督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和分管部门党政领导廉洁从政的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廉政诫勉谈话；参加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六）履行党章关于党内监督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学院的重大决定、重要干部任免、重要的基建（修缮）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责成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七）根据纠风工作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研究提出加强学院行风建设的具体要求。

（八）落实选拔任用干部的各项规定，防止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为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提供组织保证。

（九）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及时解决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听取专题汇报，对进一步加强廉洁自律、查办案件、治理行风、监督检查等重要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第六条 各部门领导班子对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党政正职对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具体责任内容：

（一）贯彻落实学院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分析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并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的文件，抓好本部门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

（三）贯彻落实学校党委、纪委印发的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和制度，并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措施。

（四）各部门应定期对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自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认真地解决。

（五）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每年应专题研究和分析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工作情况，对出现的热点问题、倾向性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消极腐败现象的发生。

（六）每年向分管院领导和院纪委汇报一次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经济活动状况，如实报告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出现的重要问题，并根据分管院领导及纪检监察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查处理，或配合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七）负责或受分管院领导、纪检监察部门的委托，同职责范围内管理的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并及时汇报廉政谈话情况。

第七条 纪委监察部门负责日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具体职责内容：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上级党委和纪委的指示要求，研究制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具体意见和建议，经院党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每年向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重要事项及时报告请示。

（三）对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

（四）定期分析学院和各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沟通信息，加强协调；协助院党委定期向各部门主要领导通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情况，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意见。

（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和对干部廉洁从政的教育工作。

（六）负责案件职责范围内违纪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检察机关和上级纪委查处重大违法和违纪案件。

（七）加强从源头预防、治理腐败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协助

党委制订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和规定，并报院党委审议。

**第三章 责任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八条 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履行情况，列为对各级领导干部考核、选拔、任用和任期成绩评价的重要内容和条件。对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对不履行党风廉政责任制的或造成后果的，实施责任追究。对处级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责任制考核一般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必要时也可组织专门考核。

责任制考核采取领导小组评审和民主测评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第九条 责任考核：

（一）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学院党委、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的组织实施情况。

（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情况。

（三）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

（四）执行国家财政法规和学院财务制度情况。

（五）干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实施考核的情况。

第十条 对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不合格：

（一）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党风廉政建设主要目标任务没有完成。

（二）分管部门发生了重大违法违纪案，给党和国家、学院造成

重大损失。

 （三）本人有以权谋私行为或不廉洁问题，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四）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五）民主测评中合格以上票数总计小于有效测评票60%的。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

（一）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诫勉谈话；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组

织处理；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实施责任追究，除根据责任考核结果进行追究外，对通过其他方式发现和查处的违反规定的行为，也应及时进行追究。

（二）对党政领导班子不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取消部门评比先进资格的处理；问题严重的，需对该领导班子进行调整、整顿，并追究正职(或主持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三）对处级领导干部不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取消评比先进和晋级资格，调整工作岗位的处理；问题严重并造成后果的，需要作出辞职、责令辞职或者给予降职、免职等组织处理的,由院组织人事部门提出意见,提请任免单位研究决定。

（四）党政领导班子、处级领导干部对其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能积极主动查处和及时纠正，并主动承担责任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和处分。

实施责任追究不受领导干部的职务变化和任职期限的限制。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根据本实施办法，院党委和纪委每年年初将本年度党

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工作任务分工表下发至各部门，各部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提出落实措施，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级抓一级”的原则，院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情况，由上级部门实施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院纪委协助。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院纪委负责解释。